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猝死保障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220817208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互联网版意外伤害保险或互联网版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猝死的，按保险单载明的“猝死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

释义

【猝死】指平时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患者，在急性症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因自然疾病而突然死亡即为猝死。